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关于推荐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会员：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函组字〔2024〕60号）文件要求，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组织推荐第十届（2024-2026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学习的中国籍公民，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年龄32岁以下（199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年龄可适当放宽1~2岁（须报中国科协批准）。

（二）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个人会员，同时申请人所在单位为我会理事（常务理事）单位。

（三）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学风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同时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四）围绕“四个面向”，重点支持从事与产学研相关行业，在相关理论、技术研究，尤其是涉及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潜心研究、守正创新，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及科研潜质的基层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五）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者、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优青、海外优青、青年拔尖、青年长江、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同期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如同时入选，必须主动选择其一，并及时反馈。如隐瞒不报，查实后将取消入选资格，收回青托证书和资助资金。

二、推荐渠道：

（一）候选人可通过会员单位、协同创新平台、行业领域专家实名推荐、青年科技工作者自荐等多途径推荐申报。

（二）候选人由不少于 3 名同行学术权威专家进行评议并具名同意推荐，其中至少 2 名专家与被托举候选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至少 1 名专家作为托举导师团队成员，承担指导、托举责任。

三、材料报送：

（一）需要报送的申报材料包括：

- 1、第十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申报书（附件 1）；
- 2、候选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2）；
- 3、附件证明材料需整合成 1 个 PDF，内容包括奖励证书复印件、论文专著目录及代表性论文、申请专利目录及代表性专利证书复印件、主要科技成果技术鉴定、工业应用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电子版申请材料（申报书需提交 word 版及签字盖章 PDF 版，基本信息表仅需提供 excel 版）发送至邮箱 ciur@ciur.org.cn，电子邮件标题命名为：“青托+姓名+工作单位”。

（三）申报截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17:00，逾期不予受理。

四、项目考核要求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与被托举人所在单位、被托举人共同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建立长期的学术指导机制。被托举人需按照项目实施管理细则和要求，按时完成项目任务，接受年度检查评估，并按要求提供科研成果、绩效考核报告及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等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 詹 郝 雨

电 话：010-68985790 13520910790

邮 箱：ciur@ciur.org.cn

附件 1：第十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申报书

附件 2：候选人基本信息表

